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

(實施日期：2013年10月1日)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申請版本”
(Application Proof)

就新申請人而言，指一份內容須大致完備並於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時，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擬稿。

...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b) 半年度報告；以及（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
- (c) 季度報告；
- (d) 會議通告；
- (e) 上市文件；
- (f) 通函；及
- (g) 委派代表書；
- (h) 申請版本；及
- (i) 聆訊後資料集

“上市科”
(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科部

...

“聆訊後資料集”
(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或(PHIP) 指申請人在申請其股本證券上市時，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

...

“「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SFC Sponsor Provisions) 《操守準則》第17段

...

“《保薦人指引》”
(Sponsors Guidelines)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

- 1.07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創業板網站發出應用指引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其他登載於創業板網站的刊物，以協助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保薦人及其他顧問詮釋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三章

總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紀律程序

3.10 ...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第(7)段發出公關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定義及釋義

4.01A 在本章：

- (1) 若本章規定任何行動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起計若干指定營業日數的時限內進行，是指有關行動必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後（但不包括該日）的指定營業日數內完成。
- (2) “發回決定” 指上市科因為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2 及 12.23 條呈交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09(1)條所述的大致完備規定而將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連同有關文件（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發回保薦人的決定。發回決定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5(1)條所述的任何拒絕決定。
-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5、4.06 及 4.07 條就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秘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

- 4.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刪除]~~
- (3) (b)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本身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不包括發回決定。

- (2) (a) 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具有約束力。

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4.06 (2) 在不抵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4條的情況下，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三次覆核。

...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 4.07 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 (3) 拒絕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
- (a) 如上市科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5.19 條獲委任為發行人監察主任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5.24 條獲委任為發行人授權代表之人士之委任須予終止，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

申請時間

- 4.08 (1) 有關方要求覆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5(1)、4.06 及 4.07 條就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5~~、~~4.06~~ 及 ~~4.07~~ 條內所作決定而提出的書面要求（“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提出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13(1)條要求一個備有理由的書面決定，則須於接獲該備有理由的書面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提出送達秘書。有關方面須把覆核要求的文本送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秘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以下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地址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21(1)條。
- (2) 就發回決定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13(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進行覆核聆訊

- 4.11 (5) (a) 有關方在尋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機關”）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原審機關”）的決定前，必須已經向原審機關提供所有或任何新資料，供原審機關考慮。
- (b) 只有已向原審機關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原審機關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嘗試向覆核機關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原審機關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d) (a)、(b)及(c)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就發回決定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所作裁決的覆核而言，呈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材料應依據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科的原有材料。
- (6) [已於2008年7月1 日刪除]
- (7) (a) 新申請人的董事有權出席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保薦人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b)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權出席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上市發行人的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3)條而提出召開覆核聆訊，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一名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9) 第(7)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發回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新申請人的董事及／或每名保薦人各派一名代表有權出席聆訊並作出陳述，新申請人的董事可由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每名保薦人則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如所有尋求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書面理由的要求

- 4.13 (1) 除發回決定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
- (2) 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公司秘書

5.14 ...

附註：1 ...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第六 A 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釋義及詮釋

6A.01 在本章內，

...

- (7) 就本章而言，「新申請人」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就本第六 A 章作出以下修訂：

(a) ...

- (b) 不包括僅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人；

...

委任保薦人

6A.02 新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6A.02A (1) 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保薦人一經委任，即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保薦人獲正式委任後須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委聘信副本一份，以作通知。

(2) 如保薦人獲委任後任何時候不再出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其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停職的原因。

6A.02B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

(2) 若上市申請委任的保薦人多於一名，須待最後一名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方可提交該項上市申請。

保薦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6A.03 每名保薦人代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時，必須按照下文第6A.04條所載條款，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五A第21段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保薦人必須在上市科暫定上市聆訊日期前最少25個完整營業日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若新申請人是在上述日期之後才委聘保薦人，則保薦人必須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作出承諾：

(1) 保薦人同意新申請人訂定的聘用條款時；或[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保薦人開始替新申請人工作時；[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6A.04 每名保薦人必須承諾：[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 遵守適用於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2)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及假若保薦人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本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其將即時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資料；及~~

~~(3)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保薦人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保薦人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6A.05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及必須確保其主要股東及聯繫人亦有協助保薦人。所提供的協助應包括（但不限於）：為便利保薦人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2條所訂立的委聘協議書，最低限度必須載有以下條文，以使申請人及其董事：

- (1) 全面協助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向保薦人提供新申請人董事合理地獲得或所知的、與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有關的所有資料；
- (2) 務使新申請人就上市申請委聘的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財務顧問、專家及其他第三方）與保薦人全面合作，利便保薦人履行其職責；
- (3) 給予每名保薦人各種協助，使保薦人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向監管者提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一旦停職時須通知監管者其停職的原因；
- (24) 使保薦人可就上市申請取得所有相關紀錄。讓保薦人就履行本章所載職責而可隨時全面接洽所有有關人士、進入所有有關處所及查閱所有有關文件。特別是，為提供有關上市申請服務而委聘專家（不論其聘任是否就專家部分而作出）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新申請人委任的每一名保薦人以下權利，即可有權：
...
(e) 查閱(i)新申請人或其代理與專家~~一或~~及(ii)專家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之間的所有通訊；
...
(35) 讓保薦人知悉下列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 (a)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之前根據上文第(34)段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資料；及
 - (b) 保薦人之前根據上文第(42)段所獲取的任何資料；及
- (46) 向保薦人提供或為保薦人取得向其提供上文第(1)~~一~~(2)及至(35)段所述資料的所有必需同意~~一~~；及
- (7) 促使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5(4)條所述專家簽訂所必須的委聘書補充協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5(4)條規定。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新申請人。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3條向本交易所5A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向本交易所作出陳述：

...

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 6A.08 新申請人委任的每一名保薦人必須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表格K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事宜的陳述。保薦人必須在上市申請的任何文件首次呈交本交易所當天或之前向本交易所作出陳述。若新申請人是在上述日期之後才委聘保薦人，則保薦人必須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作出陳述：[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 ~~保薦人同意新申請人訂定的聘用條款時；或~~

(2) ~~保薦人開始替新申請人工作時。~~

- 6A.09 倘保薦人或新申請人獲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第6A.08條所規定的保薦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所載情況在新申請人聘用保薦人的任期內有任何變動，保薦人及新申請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額外保薦人

- 6A.10 若新申請人委聘多於一名的保薦人：

...

(3) 每名保薦人均有責任確保全面履行本章所載的責任及職責。

...

保薦人的角色

- 6A.11 保薦人必須：

...

(2) 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使其可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3條及附錄七G所述聲明；

...

- (4) 盡合理的努力，處理本交易所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適時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核實保薦人、新申請人及新申請人的董事目前或過往是否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 (6) 符合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3 條及附錄七K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的條款。

6A.12 在釐定保薦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1(2)條必須進行的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時，保薦人必須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項應用指引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

保薦人的聲明

6A.13 當上市科對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但於刊發上市文件當天或之前，每名保薦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聲明，聲明內容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4至6A.16條的條款，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表格G所述的格式編製一份聲明。

6A.14 每名保薦人必須確認，已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新申請人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6A.15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每名保薦人必須確認，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 ~~——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2) ~~—— 新申請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條件，特別是第11.02、11.04、11.05、11.07、11.08、11.10、11.11、11.14、11.15、11.18、11.20、11.21、11.24、11.25、11.26、11.27、11.28、11.30、11.31 及11.32 條（但本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除外）；~~

(3) ~~—— 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文件刊發時新申請人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4) ~~—— 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a) ~~——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b)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確，或就當中包含新申請人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所達致；及~~

(c) ~~—— 並無遺漏重大資料；~~

- (5) ~~新申請人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7.11、18.03、18.49條及18.53至18.64條、第十九及二十章，以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為充分，並足以讓新申請人的董事在上市前後能對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 (6) ~~新申請人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發行人的業務及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了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質，以及新申請人作為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至其他與他們角色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須負責任的性質。~~

6A.16 就上市文件各專家部分而言，保薦人必須確認，其經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以保薦人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製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事實資料包括：~~
-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b) 保薦人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 ~~(c) 專家或新申請人就專家部分給予本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 (2) ~~上市文件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 (3)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 (4)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其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 (5) ~~專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控股股東；及~~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如專家符合等同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條件（若有關專業機構並無制訂獨立標準），本交易所將視該專家為獨立人士。~~

- (6) ~~上市文件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

終止保薦人的職責

6A.17 如保薦人在處理首次上市申請期間辭任或遭終止聘任：

- (1) 新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保薦人的辭任或被遭終止聘任，而保薦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2A(2)條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其辭任或遭終止聘任及有關原因；及
- (2) 如離任保薦人為唯一的一名獨立保薦人，則替任保薦人必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2A(1)條通知本交易所其委任，並於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始可代表新申請人重新呈交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時間表，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二章另外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以及本章規定的聲明及承諾。

附註：~~另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8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在該等情況下，新申請人已支付的任何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

其他規則的應用

- 6A.28 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

雜項

...

- 6A.38 就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條規則載有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之監管的過渡安排；本條將於本交易所釐定及頒布之日失效。~~[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就本條而言：

「舊規則」指2006年12月31日當天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規則」指2007年1月1日當天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即包含第二十三次《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待決紀律個案」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個案：

- (1) 上市科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送交報告，指出有關操守事宜並要求其運用舊規則第6.67或6.68條賦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
- (2) 有關事宜仍未得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如適用）上市上訴委員會發出書面決定作出最終裁決，亦未刊登該最終裁決所規定的任何公告。

「待決非紀律個案」指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決定的個案。所有根據舊規則展開並涉及保薦人或合規顧問，但在2007年1月1日仍未獲得解決的待決紀律個案及待決非紀律個案，概繼續照樣處理，猶如新規則並未取代舊規則。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帳目調整表

- 7.20 如上市文件內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報告的帳目調整表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2(3)、12.26B(2)及 28.13(7)條以預期定稿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4(6)~~ 12.23A(2)條及 28.14(3)條以經簽署核證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在其他情況下，帳目調整表必須於提交載有會計師報告的通函草稿時，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8.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

- (2)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3A 至第 19.33B 條或第 20.72 至第 20.73 條所列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4(10C)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11.07 發行人須委任人士擔任以下職責及／或履行以下角色，而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人士於獲聘任前符合以下規則：

- (1) 董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2 及 5.05 及 5.13 條~~；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12.07 如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在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批准，則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新申請表格連同所指定不會退還的上市費。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12.08 如於審核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將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過程中終止或新增保薦人，本交易所一般將要求發行人申請人必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詳述更改的時間表，及附錄九所述金額的額外不退還的首次上市費用（僅適用於新申請人）。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附註：1 在本條規則所述之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視乎處理原本申請之進展而就「暫定聆訊日期前足25個營業日」之規定考慮向新申請人作出豁免。該豁免將按個別情況而予以考慮。[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亦須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四章有關新申請人或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

12.09 (1) 向本交易所提呈的文件連同上市申請表格（包括上市文件草稿）必須為發行人及保薦人相信為預期的最後定稿，惟不包括有關定價、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銷詳情（如有）及有關事項。鑑於此情況，保薦人必須確保上市文件草稿於提呈前在各方面已獲核證。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及12.23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2) 如本交易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本交易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所有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包括附錄五 A 表格）均將退回予保薦人（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首次上市費將按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14(4)條附註所述處理。

(3) 凡先前被本交易所發回的申請，申請人須在上市科致函保薦人發回上市申請之日起計八星期後，方可代表申請人呈交另一份附錄五 A 表格及新的申請版本。

附註：1 倘本交易所認為連同上市申請表格提呈的上市文件草稿不足以作最後定稿，本交易所將不會開展審核該等文件或有關申請的其他文件。[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倘於審核程序時，本交易所認為新申請人於暫定聆訊日期之前最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仍未符合以下條文，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新申請人押後暫定聆訊日期（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2條）最多達25個營業日；[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a) 提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要求作充足及適當披露的所有資料的上市文件的修訂稿；~~

~~(b) 提呈本交易所要求任何欠負的文件；及~~

~~(c) 本交易所的詢問及意見獲及時滿意地處理~~

3 ~~於審核程序中，保薦人不得以零碎方式修改上市文件的內容及每相隔一段短時間內向本交易所提呈該修改的版本。大致上已加入本交易所就之前的版本的建議及任何新增資料的經修訂版本最少須於提呈之前定稿的五個營業日後提呈本交易所，除非為本交易所要求之修定版本。[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4) 倘於審核程序時，本交易所相信新申請人於暫定聆訊日期之前最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仍未符合以下條文，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新申請人押後暫定聆訊日期（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2條）最多達25個營業日：

(a) 提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要求作充足及適當披露的所有資料的上市文件的修訂稿；

(b) 提呈本交易所要求任何欠負的文件；及

(c) 本交易所的詢問及意見獲及時滿意地處理。

(5) 於審核程序中，保薦人不應零碎而沒系統地修改上市文件的內容。每次修訂上市文件，均必須完整地回應本交易所對上一稿的所有意見。不符合這項規定的修訂稿，本交易所或選擇不加審閱。

12.10 新申請人或其代理就新申請人發行證券的事宜而在香港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凡未經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申請人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意見，不得在香港後始能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若本交易所相信申請人或其顧問容許與新申請人的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外洩，本交易所一般會押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就此方面而言，

(1) 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所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將予發行的宣傳資料一；

(2) 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1A 條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申請版本；及

(b)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1B 條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 (c) 新申請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 (d)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但因此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待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

~~該等文件將不會被視為屬於本條規則的範圍，毋須提呈作事先審核。~~

- (3) 凡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科就新申請人的申請進行上市聆訊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及
- (4) 如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未經本交易所事先審核便於聆訊前發放，本交易所可押後聆訊最多一個月。倘此舉導致申請表格過期超過六個月，新申請人可能需呈交新申請表格及另一筆不能退回之上市費用（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07 條）。

~~發行人在作出有關上市建議的任何公告前須盡力確保上市建議（及其全部細節）保密。如本交易所相信發行人或其顧問在作出有關公告前容許有關發行額外證券的內幕消息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

新申請人的申請手續

- 12.12 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上市時間表初稿（須與本交易所協議）。保薦人須聯絡上市科以確定上市科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暫定聆訊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暫定聆訊日期。
- 12.13 為使本交易所所有充足時間按申請的輔助文件而考慮上市申請及維持有秩序的新發行市場，新申請人須於暫定聆訊日期至少是25個營業日前，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A指定形式的表格向上市科提交申請。新申請人必須以附錄五A指定形式的表格提出上市申請。
- 12.14 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
 - (1) 第12.22條及12.23 條（如適用）所規定的文件；
 - (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3) 授權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及批准作出該表格內所載承諾、聲明及確認的新申請人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經認證摘錄；及[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所指定的不退還首次上市費金額。

上市科可向保薦人發回其認為並未齊備的新申請人上市申請及首次上市費用。

附註：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保薦人，否則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1) 以預期定稿為形式的上市文件初稿或版本六份，並於文件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該部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則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符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申請版本（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及兩份載有該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唯讀光碟；
- (2) 三份新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及大綱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並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該部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以及由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或法律顧問就該文件而發出的符合規定函件；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3) 如上市文件申請版本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呈三份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預期定稿接近定稿的版本一份；
- (4) 以《公司條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上市文件而言，須提交《公司條例》附表3第17段所規定須於招股章程概述的每份合約的副本，或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則須提供載有其全部詳情的備忘錄；[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5) 三份正式通告的預期定稿或最後版本一份（如屬適用）；
- (6)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三份預期定稿或最後版本一份（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7) 上市文件提及的會議通告（如有）一份；[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8) 在可行情況下，新申請人股東大會（如有）授權配發正在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9) 新申請人已通過根據《公司條例》須予登記的決議案的副本；[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0) 在可行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或正式獲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批准配發該等證券、提出上市申請，及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一切所需安排，及批准並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11) 臨時所有權文件的預期定稿及最後版本三份（如適用）（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 A 部之規定）；[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12) 確實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預期定稿及最後版本三份；[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13) 如上市文件申請版本必須載有董事會就具備足夠流動資金而作出的聲明，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預期定稿接近定稿的版本，以確認其相信上市文件申請版本所載有關董事會所發出具備足夠流動資金的聲明，乃經董事會充份及審慎查詢後始作出，而提供資金的人士或機構已以書面聲明確可提供貸款；
- (14a) 如上市文件申請版本載有溢利預測(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4.28 至 14.31 條)，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應連同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的報告的預期定稿三份及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溢利預測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溢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與申請版本內所載溢利預測為同一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 12 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連同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的運算的預期定稿三份；及
- (14b) 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溢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溢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溢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 12 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
- (15)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及《公司條例》條文的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附註：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已簽立的豁免申請必須於預計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2.23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2 條規定的文件外，新申請人必須於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以下文件：

- (1) 各公司於現組成或將會組成新申請人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述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0 條）；[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2) 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3 條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4 條所載用語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A 表格第 21 段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書(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8 條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 K 表格所載格式作出及經保薦人正式簽

署以處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事項的承諾及獨立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承諾書及聲明均須經保薦人正式簽署，以及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1 及 6A.31 條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 M 及附錄七 H 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及利益聲明；承諾及利益聲明均須經合規顧問正式簽署；

(2a) 每名新申請人的委任董事/監事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定，以茲證明申請版本中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2a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ai) 確認及承諾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2(1)條所述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bii)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3(2ab)(ai)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eiii)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6(9)條，按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若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是在上市申請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2(1)條所指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3)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及任何易名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4) 新申請人開業證明文件（如有）的經認證副本；[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5) 填妥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的核對清單；及[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6) 倘本交易所作出要求，不論在提呈上市申請時或往後任何時間：向本交易所提呈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文件以輔助上市申請。

(a) 向本交易所提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書面意見以輔助上市申請；[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b) 倘發起人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各方為有限公司或商號，則須提呈一份有關能控制該公司利潤或資產或於該公司的利潤或資產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法定聲明；[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c) ~~（倘新申請人有任何公司股東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每名該等公司股東的正式獲授權職員須作出聲明，詳列其註冊辦事處、董事、股東及業務。~~[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

12.23A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 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最後定稿；該函件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 (2) 已呈交本交易所用以支持新上市申請的所有文件初稿的最後版本。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12.24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3 至 6A.16 條所述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 G 指定形式填具的經簽署保薦人聲明；
- (2) 上市文件中英文本各一份一式四份；，必須註明日期，及由名列於上市文件的每名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及秘書簽署；及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a) 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名列於上市文件的每名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及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及由秘書簽署；及[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b) 其中一份必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並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已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3) 如上文(2)(a)所述的文件及申請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應提交有關簽署的授權文件或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4) 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
- (5)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四份；[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6)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調整聲明、估值書、合約、決議案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溢利預測備忘錄（如適用））的經認證副本（資本化發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呈交的文件為週年報告及賬目的經認證副本，及於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內所摘錄或提及的每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附註：本交易所須獲提交有關物業的任何估值報告的經認證副本，儘管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述該等估值報告的全文可能毋須收錄在上市文件內。

- (7) 任何專家就上市文件以其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下列資料所發出的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a) 一項表明為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書或其他聲明的副本或摘錄或概要或引述的聲明；及
- (b) 該名專家就接納或反對一項發售或建議而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
- (8) 由結算公司發出表示該等證券將為合資格證券的書面通知副本；及
- (9) 任何上市文件中所述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它相關人士及/或須向本交易所作出之每一份書面承諾；。
- (10)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如適用）；及[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11) 確實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一份，除非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各方面均與或將與某類已上市證券相同。[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12.25 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3)條或 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2)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3)條或 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3) 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以及保薦人的合資格人員亦須發出證明，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就招股章程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及。
- (4) 招股章程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一份認證副本。[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下列文件予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1)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除較早前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2 或 12.24 條提呈則當別論）；如屬資本化發行，呈交的文件為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所摘錄或提及的決議案以及週年報告及賬目內的經認證副本（除較早前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4(6)條提呈則當別論）；[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1a) 新申請人在股東大會（如有）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

(1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批准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以 5A 表格提出上市申請，及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並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

(2)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創業板網站上，並連同經由新申請人各董事或以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3) [已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刪除]

(4) [已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刪除]

(5) [已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刪除]

(6)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

(a) 由(i)牽頭經紀；(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五 D 提及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副本及按該附錄所述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b) 由每名配售經紀提供、載有所有承配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註冊號碼，（如屬代表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承配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直接呈交本交易所；

(7) 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所述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

(8) 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 I 表格所述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及

- (9) 一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14.02 為容許本交易所所有充足時間考慮上市申請起見：

- (1) 新申請人應留意，預期最後定稿的上市文件須於暫定聆訊日期至少是25個營業日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如有修訂，須於暫定聆訊日期至少是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最後定稿；及[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15.09 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是十個營業日前，通知上市科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本交易所的角色

16.0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15 條，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再沒有進一步意見前概不得刊發任何上市文件。

16.01A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第 5 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創業板網站。

16.01B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第 5 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創業板網站。

...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9(1)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發行人毋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在任何情況下：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

(5) 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發行，而該發行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

(d) 就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並包括必要資料，使獨立股東在掌握充份資料的情況下，對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作出決定；以及。

附註：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 (xi) 在發出通函前，就上市發行人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5)(e)條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承諾的詳情。[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會議

...

- 17.46A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見第 17.50(2)條的附註 3）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

-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2) ...

- (g) 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包括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包括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與董事、及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及、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 17.50A (1) 在本條《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下一期刊發上市發行人年度或中期報告時（以較早者為準）載入有關變動及有關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 (2) 在本條《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 章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 (3) 在不影響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披露財務資料及其董事與、監事及行政總裁的履歷詳情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按第(1)及(2)段作出的披露，受以下例外情況及修訂內容所規限：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a)條而言，發行人毋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年齡；

- (b)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d)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服務年期；

...

- 17.50B 發行人董事及、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及第 17.50A 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立即通知發行人第 17.50(2)條第(a)至(x)段所述資料，以及第 17.50(2) 條第(a)至(w)段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這些資料均與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在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刊發有關資料(不論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在公告上刊發，還是在年報或中期報告內刊發)時，有關董事及、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 18.24 有關以下事項的說明：

...

- (2)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聘任年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3 條所規定)。

...

半年報告的內容

- 18.55 每份半年報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附註：1 ...

- 2 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0 條的規定審閱每份半年報告。若審核委員會對編製半年報告的會計處理方法不表同意，半年報告內必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不同意的詳情，以及量化的財務影響。若無法量化有關影響，或有關影響並不重大，須如實說明。

...

季度報告的內容

- 18.68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對銀行另有規定外，每份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附註：1 ...

...

- 5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所述，各季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20.13 關連交易是指：

...

合營企業

- (6)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3)(f)條）。與合資格關連人士以合營方式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2至~~20.79~~20.73條所規管。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承擔數額，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關連交易

- 20.31 下列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8)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服務的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例子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24.06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二章的規定：

- (1)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2)條而提呈本交易所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所載有關的附加規定，且須在有關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的有關條文（如有）；及[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六 A 章 保薦人

- 25.05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於或將於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意見，說明保薦人是否認為中國發行人的董事確實明瞭H股與在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差異和相似之處，及明瞭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權利和義務上的差異和相似之處，以及達致該意見的基礎。保薦人亦必須向本交易所解釋，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將會如何協調和及時履行本交易所和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責任。[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第十二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25.15 (1)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2)條而呈交本交易所的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必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本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的有關條文。[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 25.16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條所規定的文件外，新申請人必須於呈交上市申請表時提交下列文件予本交易所作初步審核：[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2(6)條所述的申請表格、第 12.22(11)條所述的臨時所有權文件、及第 12.22(12)條所述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包括中國發行人申請上市所涉及的股本證券的有關移轉文書，以上全部的表格或文件必須載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5.39 條所述的聲明，而聲明須特別載於適當的顯眼部分以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

- ~~(1)——《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5.05 條所述由保薦人提交的文件(如適用)三份；~~
- ~~(2)——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每份合約預計定稿副本三份，每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5.41 條所規定及引述的承諾及仲裁條款，並須在引用有關規定的內容頁邊處加上記號；~~
- ~~(3)——中國發行人與每名監事訂立的每份合約預計定稿副本三份，每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5.42 條所規定及引述的承諾及仲裁條款，並須在引用有關規定的內容頁邊處加上記號；~~
- ~~(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3(2a)條所規定、經每名董事及擬擔任董事者、監事及擬擔任監事者(或緊接任何監事當選後)所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及~~
- ~~(5)——有關確認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地位的問題，以及中國發行人上市申請時擬進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已獲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的問題，中國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對上述問題的法律意見書預計定稿副本三份，意見書須引述並隨附由中國有關主管當局授權可就對上述問題證券法例發表意見的中國律師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25.1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4 條須予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1)——《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5.16(2) 及(3)條所述的合約的簽訂本；及~~
- ~~(2)——《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5.16(5)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簽訂本。~~

25.17A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建議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呈交本交易所。

...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30.04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1. 本應用指引應連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A章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一併細閱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A章其中規定，保薦人須進行合理的查詢（「盡職審查」），讓保薦人可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4至6A.163條~~及附錄七G~~所載的要求作出聲明。「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旨在提供監管基準，界定保薦人工作應有的質素。

1A. 在作出盡職審查查詢時，保薦人須顧及本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本應用指引與「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下若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對保薦人施加較高操守準則的較嚴格條文為準。

2. 保薦人應進行所需查詢，直至保薦人可合理信納上市文件所載的披露事宜。保薦人履行職責時，應抱着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查新申請人或其董事對保薦人所作陳述及申述或所提供其他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所謂「專業的懷疑態度」，是指抱着提問求證的心態，作出批判評論性的評估，並特別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令該等這些陳述、申述及資料可靠性備受質疑的資料（包括專家所提供的資料）。

...

4. 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將詳細記錄其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計劃及其後實際工作如何重大偏離原定的計劃；這包括清楚表示他們已因應某個案的內容及情況而將焦點轉往應該進行哪些必須及合理可行的查詢工作。本交易所亦預期保薦人詳細記錄其對新申請人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特別是第11.02、11.04、11.05、11.07、11.08、11.10、11.11、11.12A、11.14、11.15、11.18、11.20、11.21、11.24、11.25、11.26、11.27、11.28、11.30、11.31及11.32條）所規定所有條件（當中須計及本交易所就上述規則給予新申請人的豁免）方面達致的總結。

...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本應用指引的詮釋

7.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所用的詞語，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所載相同的涵義。

...

盡職審查

...

13. 保薦人就每名新申請人及編製新申請人上市文件及證明資料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14. ...

- (c) 因應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6(1)3條及附錄七G(3)所述聲明的需要而核實有關事實資料；

...

-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該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因應下列兩方面，評核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

- (ii) 董事在緊接上市前後適當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前景的能力。

此評核的範圍應涵蓋新申請人的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發出有關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或其他內部監控的意見函件；及

...

16. 倘保薦人發現新申請人的程序或其董事及／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足以符合上文第15段所述事宜的要求，一般而言，保薦人應與新申請人的董事會商討其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保薦人通常亦須確保新申請人是在上市前採取有關這些措施。該等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為針對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要而提供培訓。

...

《第5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定義及釋義

1. 就本應用指引而言，

<u>“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institution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investors)</u>	<u>指參與公開配售部分的實在或潛在投資者</u>
<u>“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u>	<u>指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以其他命名的系統，用作呈交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u>
<u>“被發回申請” (Returned Application)</u>	<u>指被上市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9條發回的申請，而發回該申請的裁決已完成覆核的所有程序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u>

語言

2. 每份供登載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必須：
- (a) 提供英文及中文版；及
 - (b) 採用淺白語言，務求用詞精要、易於理解。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3. 就登載在創業板網站而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在上市文件定稿刊發前，不應載有任何有關新申請人股本證券的發售內容、定價或認購途徑；

- (b)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1) 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c) 應載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法律地位，表明：
- (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誘使／徵求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 (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最後定稿，可以修改；
 - (iii) 不應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v) 不擔保發售事項必定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刊發最終的上市文件，這才是投資者應唯一信賴的文件；及
 - (v) 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4.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條例》第 2(1) 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 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創業板網站及每份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5.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第 3 及 4 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6. 為確保合規，新申請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法律顧問的確認，表明新申請人已遵守本交易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並在登載該等文件時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7. 若新申請人擔心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或會抵觸其擬推銷證券發售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新申請人應在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充足的警告聲明，清楚表明該等文件僅供香港居民閱覽，或讀者須事先確認其並無受任何法例或規則禁止閱取(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及/或聆訊後資料集，方可閱取。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8. (a) 除(b)分段所載的期間以外，新申請人必須於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及
- (b)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期間，任何呈交予本交易所的申請版本，(如屬被發回申請)申請人與保薦人的姓名及發回申請日期都毋須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為免產生疑問，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規定會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9條被發回申請不可於八星期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規定，及聆訊後資料集的登載。
9. 當新申請人再次呈交其上市申請或授權申請時，在下列情況毋須呈交其申請版本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
- (a) 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的上市文件已登載在創業板網站；及
- (b) 保薦人提供書面確認，向本交易所確定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上市文件毋須更新及仍然有效。
10. 當新的申請版本呈交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時，毋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

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時限

11.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事項發生後盡早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
- (a) 收到本交易所的聆訊後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後；及
- (b) 新申請人的董事認為，本交易所的主要意見已獲處理。
- 若聆訊後資料集涉及在香港公開發售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時間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i) 新申請人首次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任何非正式招股文件時；
- (ii) 累計投標程序開始時，不論當中新申請人與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會否舉行會議（不論是實地舉行或通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媒介進行），亦不論有否派發非正式招股文件；及
- (iii) 若新申請人亦計劃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或前後將其證券在海外交易所上市，新申請人於海外刊發類似聆訊後資料集的資料時。
12. 新申請人毋須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 (a) 若新申請人押後上市計劃，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押後上市計劃的決定；及

(b) 如上市以介紹形式進行及最終上市文件擬於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責任衍生後立即發行。

13. 如新申請人遵守 12 (a) 段規定押後其上市計劃，當申請人重新繼續上市計劃時，須遵守第 11 段規定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登載其後的聆訊後資料集

14. 若新申請人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後任何時間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其非正式招股文件的補充資料或非正式招股文件的更新版本，而該更新版本將會出現於其最終上市文件，新申請人必須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再次呈交聆訊後資料集的補充資料或更新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再次呈交的聆訊後資料集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所提供資料的詳情必須與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提供予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相同。

15. 於任何其他情況，若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創業板網站後有所修訂並再次呈交以取代現有版本，更新版本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的不同之處，顯示所有的修改。

16. 若上市申請在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後失效，而新申請人重新呈交新的申請版本，任何緊接新申請版本再次呈交後刊發的聆訊後資料集毋須標示與先前登載的聆訊後資料集的不同之處。

機密存檔

17. 新申請人若在提出上市申請時，在海外認可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五年，及其市值屬相當大（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則有權將其申請版本作機密存檔。除非本交易所所有要求，否則新申請人毋須遵守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但除獲授豁免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一概適用。

18. 如新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本交易所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宜盡早於申請版本存檔前至少兩個月諮詢本交易所意見。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19.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創業板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或通過。

狀況標示及創業板網站上的資料

20. 本交易所會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狀況：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創業板網頁所載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10(2)(c)

	內	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u>「沒有進展」包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失效」</u> • <u>「撤回」</u> • <u>「被拒絕」</u> 	<u>任何失效的申請</u> <u>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u> <u>任何被拒絕的申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新申請人名稱</u> • <u>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u> <u>註：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u>
<u>「已上市」</u>	<u>任何其後在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0(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u> <u>註：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u>
<u>「被發回」</u>	<u>任何被發回申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新申請人名稱</u> • <u>保薦人的名稱</u> • <u>發回決定的日期</u> <u>註：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全部刪除</u>

21. 如本交易所認為適當，可不時修改狀況標示。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A 表格

申請表格－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本表格必須填妥並於上市科就有關該項申請的暫定聽證會日期足 25 個營業日之前遞交。

...

21. 保薦人的承諾：~~[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我等..... [有限公司] 作為保薦人謹此承諾：

(a) ~~——遵守適用於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b)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該公司上市申請過程中，所呈交予交易所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及假若我們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我們將即時通知交易所所有關資料；~~

(c)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及~~

(d) ~~——於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聯交所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8)條所述的遵守規則聲明（附錄七I）。~~

22. 發行人及保薦人的聲明：~~[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我等 [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我等 [有限公司] 作為保薦人聲明我等已各就我等各自所知及所信，各方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已信納：

(a) ~~——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申請所需的文件已向交易所提交；~~

(b) ~~——本表格及連同本表格提交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有關未能於本表格日期確定的事項除外）；~~

(c)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6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各章所載如適用及須於申請前符合或達成的所有上市條件，經已符合或達成；~~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之前提供；~~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6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所有規定如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則已達成；~~

(f) ~~發行人概無其他有關於該等證券的上市買賣申請而應向交易所披露的事實。~~

...

附註

...

- (8)：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某人代表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通常須由一直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所載的責任。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A 表格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附註： ...

- (2) ~~就保薦人須按~~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表格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通常由最積極參與保薦人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然而，不論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本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人員】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須就將最終負責監察保薦人公司進行的工作的監督及有關工作的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置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以及作適當，並作出妥善的監察督及監督管；有關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在「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下的責任。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B 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附註： ...

- (2) 就保薦人須按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表格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通常由最積極參與保薦人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然而，不論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本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人員】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須就將最終負責監察保薦人公司進行的工作的監督及有關工作的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置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以及作適當，並作出妥善的監察督及監督管；有關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在「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下的責任。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G 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2 條委聘的保薦人，其中一名保薦人[請刪去不適用者]，辦事處設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1) 我們已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 (2)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 (a)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 (b) 該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條件，特別是第 11.02、11.04、11.05、11.07、11.08、11.10、11.11、11.14、11.15、11.18、11.20、11.21、11.24、11.25、11.26、11.27、11.28、11.30、11.31 及 11.32 條(但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除外)；
 - (c) 該公司的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文件

刊發時該公司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 (d) 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 (i)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及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或就當中包含該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 (iii) 並無遺漏重大資料；[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e) 該公司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該公司及其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 17.10、17.11、18.03、18.49 及 18.53 至 18.64 條、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為充分可提供合理基礎，並足以讓該公司董事在緊接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即時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 (f) 該公司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該公司的業務及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了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質，以及該公司作為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至其他與他們角色有關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所須負責任的性質；及
- (g)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交易所披露。
- (3) 就上市文件各專家部分而言，我們經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以保薦人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 (a)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製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事實資料包括：
 - (i)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ii) 我們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 (iii) 專家或該公司就專家部分給予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 (b) 上市文件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 (c)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 (d)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 (e) 專家是獨立於該公司、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 (f) 上市文件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保薦人的名稱]

日期：.....

附註：

- (1) 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通常須由一直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 (2)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據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K 表格

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我們 _____ (「本公司」) 是 _____ (「該公司」) 於 [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6A.02 條委聘的保薦人 / 其中一名保薦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辦事處設於 _____。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3 條，我們謹此：

(1)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承諾，我們必須：

- (a) 遵守不時生效並適用於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 (b)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該公司上市申請過程中或我們繼續受聘於該公司負責有關上市申請期間，所呈交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以及假若我們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我們將即時通知交易所及證監會 (視乎適用情況) 有關資料；
- (c) 在交易所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 / 或證監會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提出的查詢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 (d) 在該公司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交易所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6(8) 條所指載於附錄七 I 的合規聲明；
- (e) 在我們發覺有任何涉及該公司或其上市申請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該項上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另行披露除外) 的重要資料時，或有關我們獨立性的資料有變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交易所匯報有關事宜。如該重要資料是我們出任保薦人時獲悉，此責任在我們停任該公司保薦人後仍將繼續有效；及
- (f) 若我們於上市完成前停任該公司保薦人，我們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交易所匯報停任的原因。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8~~ 條，我們謹就本公司我們與該公司之間的關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下列聲明 [請清楚刪去下列不適用者]：

- (1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本公司我們現在及預期屬獨立人士；[或]
- (2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本公司我們現在或預期不屬獨立人士，因為：

[敘述導致欠缺獨立情況的若干詳情]

.....
.....
.....

簽署：.....

姓名：.....

代表：..... [請填上保薦人公司的名稱]

日期：.....

附註：

1. 保薦人須注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9~~ 條規定（其中包括），倘保薦人獲悉本聲明所載資料有任何變動，必須在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交易所。[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2.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據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 4）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11.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 6）

...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

購股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

附表 6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

申請版本或相關材料
聆訊後資料集或相關材料

...